

【公告】115 年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及扶植團體辦理徵件比賽補助 審查通過名單

◆發布單位：視覺藝術科

◆填報日期：115-01-02

◆預算科目：文教活動-視覺藝術-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文教活動-視覺藝術-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內容：115 年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及扶植團體辦理徵件比賽審查會議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辦理完畢，本次總計補助 4 個團體及 1 位個人，名單詳如附件。

序號	類別	受補助團體及個人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補助額度
1	徵件比賽	台灣中部美術協會	第 73 屆中部美術展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36 萬
2	徵件比賽	台灣虛擬歌手交流研究會	全國插畫徵集—2026 台灣 VC 文化賞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5 萬
3	徵件比賽	社團法人臺中市攝影學會	2025 年第十四屆臺中國際攝影藝術展覽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20 萬
4	徵件比賽	臺灣國際藝術協會	第 26 屆-臺灣國際藝術協會 2026 美展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10 萬
5	國際交流	王郁嬪	倫敦博物館工作室 家庭藝術進駐與展覽	英國-倫敦	10 萬

備註：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及扶植團體辦理徵件比賽作業要點」辦理。
- 二、受補助者於相關活動之宣傳及出版品，應將文化局列為指導單位，活動廣告及宣傳品之「指導單位」欄位，應有本局 logo 露出。
- 三、受補助者應依送審通過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因故需要變更計畫內容、活動名稱、時間和地點者，應即敘明理由函報文化局同意後始得變更。
- 四、本案補助經費以展覽文宣設計、印刷費及展覽活動費等經常性支出為原則，不包括受補助單位之人事、設備、行政管理費、作品裝裱費及餐費。
- 五、請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依附件「核銷經費文件」來函辦理經費核撥事宜。電子檔亦可至本局網站(<https://www.culture.taichung.gov.tw/>)視覺藝術→視覺藝術補助項下下載。
- 六、核銷相關文件有：
 1. 領據
 2. 經費支出分攤表
 3. 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4. 切結書
 5. 補助經費結報明細表

6. 成果報告書紙本 2 份

7. 光碟存錄之電子檔（含活動照片.jpg 檔）等資料

七、辦理核銷時，如實際支用總經費未達原計畫金額，本局得按補助比率撥付款項。

八、受補助者如違反前揭要點規定，或對補助款之運用有成效不佳、未依用途支用、浮報、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將之列入評鑑紀錄，作為申請人參加下次補助申請之審核依據，或撤銷申請人當年度補助資格並不核撥或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並得停止受理該申請人一年至五年補助申請。

九、寄件時請註明「計畫名稱」成果報告，送交本局視覺藝術科(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

◆聯絡人：徐小姐

◆聯絡電話：04-22289111 轉 25221